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环办函〔2020〕213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 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稳步推进沧州市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限完成，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2020〕-194，以下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目前工作开展实际，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已安装分表计电设备企业进行整改验收

2019年8月7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北省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建设指导性意见》（以下称《意见》）对监测点位选取、监测设备安装、基础数据嵌入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要求。经对我市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调查研判，部分企业未按照《意见》要求选取符合各项技术指标的监测设备，存在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停电、上电功能缺失，监测设备安装点位覆盖不全，系统平台监测点位命名不规则，数据传输率低，企业违规报警信息推送不到位等问题。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存在以上问题企业

进行整改，同时为便于现场审核及执法检查等工作，要督促已完成安装联网的企业现场设备张贴标识，注明设备检测点位名称和对应关系，标识内容与平台显示内容一致；在完成整改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开展验收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对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等要求，认真梳理安装点位，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按照《分表计电系统建设验收工作流程》（见附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体进行验收，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正确率负责，并将验收结果于6月20日前报送我局进行备案，我局将以不低于5%的比例对已验收的企业主体进行随机抽查，确保高质量完成验收工作。

二、参照相关名单制定安装计划

各县（市、区）要在现有安装分表计电设备企业清单基础上，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企业清单、排污许可证核发清单和纳入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结合自身实际全面摸排需要安装联网的企业，倒排工期，制定分表计电系统建设企业清单和安装联网计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安装联网企业清单于5月25日前报送我局，安装联网进度表于每月30日前报送我局（表格格式见《通知》）。

三、加快市县两级监控平台联网，规范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环境

针对目前存在的部分县（市、区）分表计电监控平台未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部分县（市、区）已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无法传送异常报警信息等问题，我局工作人员将组织市

级监控平台技术人员对各县（市、区）监控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按照指导意见及技术规范对监控平台进行指导完善，加快市县两级监控平台联网；针对不按照《意见》中安装点位要求设计施工的技术单位和不符合《意见》技术要求的监测设备，通过整改依然不能满足省级相关技术要求的，必须更换建设厂商，我局将定期通报并将相关厂商列入黑名单管理。

联系人：于佳伟 联系电话：3026874

邮箱：czhbssj@163.com

- 附件：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
2. 分表计电系统建设验收工作流程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194

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 建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7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北省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建设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监测点位选取、监测设备安装、基础数据嵌入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要求。各地积极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相关企业安装分表计电设备，部分地市建立了市级分表计电平台，对企业上传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报警-处置-反馈的工作机制，较好的发挥了分表计电系统的作用。但从近期工作推进情况看，还存在各地之间分表计电设备安装进度不平衡；一些企业安装的设备不符合《意见》有关标准要求；监测设备安装点位覆盖不全，系统平台监测点位命名不规则，数据传输率低；一些地市尚未建设市级平台企业违规报警信息推送不到位等问题。为扎实推进我省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尽快完成备案。各地针对目前已安装分表计电设备的企业，要督促限期进行备案。备案过程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安装点位、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及其相对应关系、命名规则和分表计电设备参数指标是否符合《意见》有关要求，避免因审核把关不到位造成企业重复投资、重复安装。备案完成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验收并尽快投入正常使用。验收结果于6月30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二是制定安装计划。各地要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企业清单、排污许可证核发清单和纳入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的企业，制定本地安装联网企业清单，倒排工期制定安装联网计划，并于5月29日前将安装联网企业清单（附件1）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自2020年6月开始，每月月底前，各地要将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安装联网进度表（附件2）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次月5日前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地环保设施分表计电设施安装、联网、传输、运行、报警等情况工作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三是完善平台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对省级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平台进行了优化设计，完善了市级平台识别企业异常信息报警处置报送功能，异常信息接入方案和异常报警处置流程详见附件3、附件4。各地要积极推进市级平台建设，指导督促技术单位及时与省级平台联网，并按照《意见》要求规范企业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名称。同时，请各地参照钢铁、新型建材、铸造、化肥、化工、农药、皮革、橡胶、塑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焦化、矿山开

采、畜禽养殖、生物发电、水泥、玻璃、电力、石化、碳素、制药、垃圾焚烧、其他等行业类别对列入平台管理的企业进行行业划分。

联系人：刘义 联系电话 0311-87908271

邮箱：wryzdjk@163.com

- 附件：1. 安装联网企业清单
2. 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安装联网进度表
3. 异常信息接入方案
4. 异常报警处置流程



附件 1

安装联网企业清单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完成时间

行业类别参照：钢铁、新型建材、铸造、化肥、化工、农药、皮革、橡胶、塑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焦化、矿山开采、畜禽养殖、生物发电、水泥、玻璃、电力、石化、碳素、制药、垃圾焚烧、其他具体行业。

附件 2

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安装联网进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安装并与省平台联网时间
合计	截至目前累积完成_____家，占全年任务量的百分比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3

异常信息接入方案

一、数据通讯要求

异常数据传输采用Http方式进行，对接平台检测到异常信息后，实时发送异常信息到省平台。请求方式为post方式，数据格式采用标准JSON结构。

二、异常数据要求

异常的判定依据是生产和治理测点的启停阈值，阈值就是生产和治理设备正常运行的功率最小额定值。市级平台要通过企业监控的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生产两周以上的数据，判定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阈值。阈值的设置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报警准确性和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等问题。如治理设施没有设置阈值，治理设施降频使用，虽然有电量但是起不到收尘作用，必须超过一定功率才可以起到收尘作用，所以必须设置阈值。

（一）治理设施异常，即生产设施开启、治理设施未开启的异常，数据要求包含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治理监测点、判断依据（生产、治理测点的启停阈值）、异常时间等信息。同一治理监测点连续发生异常，系统会自动合并异常记录，即记录为同一条异常，只是发生时段往后延续。

（二）应急减排或差异化管控异常，即企业未按其应急减排

或差异化管控方案进行停限产所产生的异常，数据要求包含生产设施、判断依据（需要描述该设施的减排方案及判定方式）、异常时间等信息。同一生产设施连续发生异常，系统会自动合并异常记录，即记录为同一条异常，只是发送时段往后延续。

三、数据结构要求

1. 治理设施异常

接口地址	https://fbjd.newhero.com.cn/pcom/ps/ex/join/abnormal	
调用方式	POST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字段	中文名称	说明
psId	企业 ID	企业 ID
exDay	异常日期	格式 YYYY-MM-DD
productorEquipId	生产设施 ID	保证和对接中间库生产设施 ID 一致
treatmentId	治理设施 ID	保证和对接中间库治理设施 ID 一致
treatmentAmmeterId	治理测点 ID	保证和对接中间库测点 ID 一致
treatmentAmmeterIds	治理测点分组 ID 集合	如果治理测点有主备关系，相关测点以逗号分隔填入
exTimeStart	异常开始时间	异常发生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ss，年月日和是分秒之间有个空格
exTimeEnd	异常结束时间	异常结束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ss，年月日和是分秒之间有个空格

productorEquipThreshold	生产设施启停判定阈值	数字类型, 单位 KW
treatmentAmmeterThreshold	治理测点启停判定阈值	数字类型, 单位 KW
treatmentAmmeterThresholdTime	治理测点判定时长	
remark	异常说明	如需说明异常原因或判定方案, 在这里填写

数据格式示例, 可一次传多条异常:

```
[{
  "psId": "04dfbac0cb9a48c08ae07682b5b47f37",
  "exDay": "2019-10-22",
  "productorEquipId": "a5aa0ce5b29a4b989f4fc289537e786b",
  "treatmentId": "6550fe1267ae4ea890ca3b62e3d59ee8",
  "treatmentAmmeterId": "F3AA54D8E4424A32AD5195B236A988B1",
  "treatmentAmmeterIds": "4862527B32D245328AF730E7108C8615,F3AA54D8E4424A32AD5195B236A988B1",
  "exTimeStart": "2019-10-21 23:15:00",
  "exTimeEnd": "2019-10-22 01:00:00",
  "productorEquipThreshold": "15.746",
```

```

    "treatmentAmmeterThreshold": "1.078",
    "treatmentAmmeterThresholdTime": "30",
    "remark": ""
  }

```

]

数据返回示例:

```

{"success": true, "msg": "成功或失败信息"}

```

2. 应急减排或差异化管控异常

接口地址	https://fbjd.newhero.com.cn/pcom/ps/ex/join/limit	
访问方式	POST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字段	中文名称	说明
psId	企业 ID	企业 ID
exDay	异常日期	格式 YYYY-MM-DD
productorEquipId	生产设施 ID	保证和对接中间库生产设施 ID 一致
exTimeStart	异常开始时间	异常发生时间, 格式 yyyy-mm-dd hh:MM:ss, 年月日和是分秒之间有个 空格
exTimeEnd	异常结束时间	异常结束时间, 格式 yyyy-mm-dd hh:MM:ss, 年月日和是分秒之间有个 空格
remark	异常说明	说明异常判定标准

数据格式示例，可一次传多条异常：

```
[{  
  "psId": "04dfbac0cb9a48c08ae07682b5b47f37",  
  "exDay": "2019-10-22",  
  "productorEquipId": "a5aa0ce5b29a4b989f4fc289537e786b",  
  "exTimeStart": "2019-10-21 23:15:00",  
  "exTimeEnd": "2019-10-22 01:00:00",  
  "remark": "应急减排异常判定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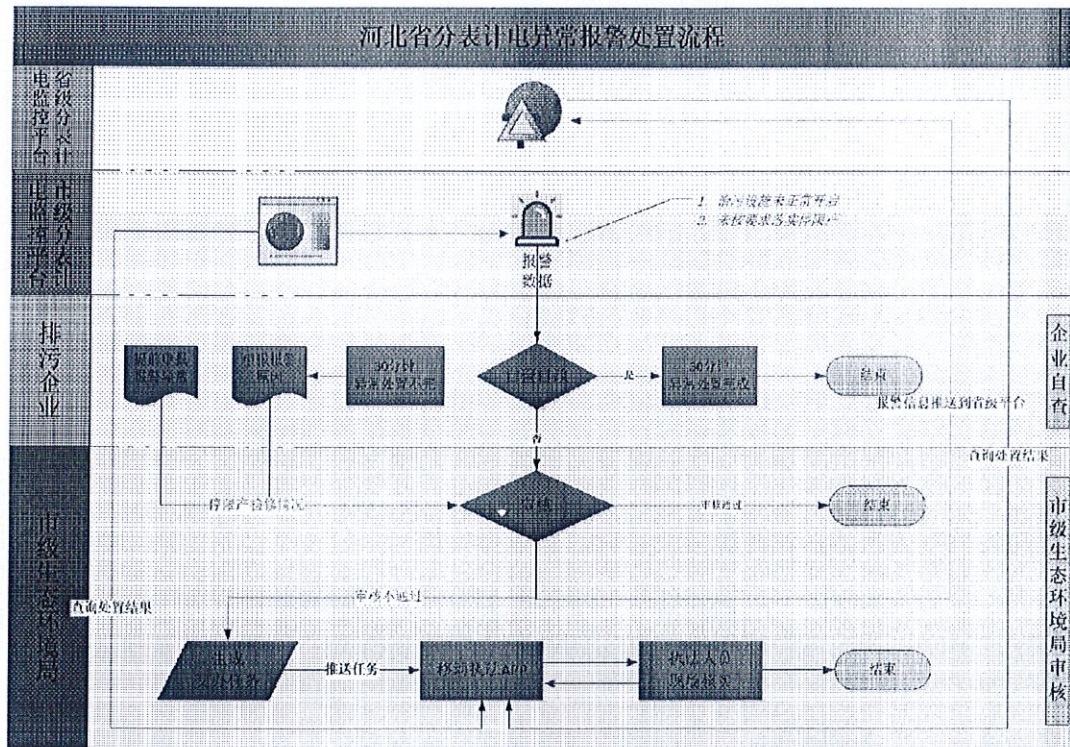
数据返回示例：

```
{"success": true, "msg": "成功或失败信息"}
```

附件 4

异常报警处置流程

一、异常报警处置流程图



二、异常报警处置流程

1. 市级分表计电监控平台产生异常报警信息：

分表计电异常报警信息分为两类，一类是治污设施未正常开启，二类是应急管控及差异化管控期间未按应急减排要求落实停限产。发生以上两类异常时，市级分表计电监控平台要自动报警，将异常报警信息推送到WEB平台和手机APP上。

2. 排污企业自查自改：

(1) 异常报警产生30分钟内，企业处置完成，报警信息不

向市级生态环境局推送。(企业设备故障、突然掉电等原因)。

(2) 异常报警产生 30 分钟后, 企业不处理或者企业短时间无法处理, 报警信息推送到市级生态环境局, 由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异常报警信息。

3. 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

(1) 企业提前申报异常报警信息, 如应急管控或差异化管控期间企业检修设备, 可能用会用电, 但不是生产, 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异常报警信息处置完成。

(2) 企业事后申报异常报警原因, 如某除尘器生产过程中未正常开启, 企业申报原因使用过程中故障, 正在检修或重新更换新的除尘设备, 环保设施对应的生产设施必须同步停运, 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异常报警信息处置完成。

(3) 企业发生异常报警时企业不处理, 或者企业发生异常报警时事后申报原因不充分, 市级生态环境局不认可, 审核不通过, 此异常报警信息首先推送到省级分表计电监控平台, 同时生成交办任务, 推送到移动执法系统。

(4) 市级分表计电监控平台要与河北省移动执法系统对接, 分表计电异常报警交办任务生成后, 推送到河北省移动执法系统, 由支(大)队负责人员将任务下发给相关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现场核实后生成企业核查记录, 保存在移动执法系统中, 省市分表计电监控平台都可以调取此条异常报警信息核查结果。此异常报警信息处置完成。

4. 省系统平台异常报警审查

各市分表计电监控平台数据上传至省分表计电监控平台，同时各市的异常报警信息也上传至省级分表计电监控平台，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对各市分表计电监控平台的数据有效性负责，省系统平台将根据各市分表计电平台上传的数据进行审查，分析各市异常报警数据：

- (1) 排污企业应该报警的市级监控平台无报警；
- (2) 市级平台明显阈值设置不准确，造成市级平台不报警；
- (3) 排污企业明显监控点位安装不全；
- (4) 排污企业监控点位命名不清楚，执法人员无法识别；
- (5) 排污企业生产治理对应关系混乱，误报警多；
- (6) 其它异常信息。

分表计电系统建设验收工作流程

一、申请验收

企业安装、联网后向各分局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分局对材料填写情况进行审核，材料上报不全，信息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的要指导企业重新填写上报。

验收材料包括：

1.分表计电验收申请基础信息表（见附件1）；

2.排污许可证（副本）包含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主要产品及产能”、“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的内容、“附图及附件”中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无国版排污许可证的需提供建设项目环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现有污染情况”、“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章节的内容；

3.“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中具体响应措施内容；

4.XX企业分表计电监测点位信息表（见附件2）；

5.企业分表计电系统设计、安装方案（企业自行撰写格式不限，但必须包括监测点位选取说明，特别是不具备采用电量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的点位，要详细说明），以及所安装分表计电设备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计量校准证书。

二、平台和现场审核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平台技术人员通过分表计

电监控监测平台，依据《河北省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建设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对照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或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平台审核工作。各分局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出具分表计电平台审核表（见附件3），附平台审核具体问题说明，并督导企业限期整改。平台审核通过后，由各分局出具分表计电平台审核表，加盖各分局公章后返还企业，做为企业环保文件的一部分。

平台审核通过后各分局按照《意见》的技术要求，对照验收材料及时开展现场审核，核对分表计电前端设备安装情况，三级联网情况、核对点位选取情况、点位数量、前端设备标识、不符合安装条件点位的情况等。现场审核未通过的，指出问题，并督导企业限期整改。

三、审核完成

平台及现场审核完成后向企业出具沧州市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验收报告，加盖各分局公章后返还企业，做为企业环保文件的一部分。

四、验收完成

验收完成后各分局将相关验收文件打包报市局备案。

分表计电验收申请基础信息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必填,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		
详细地址	(必填)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必填)		
所属县(市)区	(必填)	企业地址位置	经度: (必填) 纬度: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则必填)
法人代表姓名	(必填)	邮政编码	(必填)
行业类别	(必填)	是否是 30 万千瓦电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填)
企业环保负责人	姓名	第三 方运 营商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注：企业提供盖章件电子版用于平台初审，电子版可以为清晰照片或扫描件，所有必填项不得遗漏，必填内容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填写不规范、不清晰、漏项按照审核不合格处理。

XX 企业分表计电监测点位信息表 (范例)

序号	生产线/设施名称	生产线/设施关键监测节点名称	额定功率/阈值	配套治污设施/设备名称	治污设施关键监测节点名称	额定功率/阈值
1	工厂总进线					
2	混料工序喂料机	喂料机总电源		喂料机布袋除尘器	收尘风机	
3	喷雾干燥塔	喷雾干燥塔电源		喷雾干燥塔布袋除尘器	收尘风机	
				喷雾干燥塔旋风除尘器	收尘风机	
				脱硫系统	脱硫系统循环泵 1	
					脱硫系统循环泵 2	
4	烧成窑	烧成窑电源		脱硫系统	脱硫系统循环泵 3	
					脱硫系统循环泵 4	
					与喷雾干燥塔共用	
					脱硝系统氨水泵	
5	压制成型工序压制机 1	压制机 1 电源		脱硝系统 (两窑共用)		
6	压制成型工序压制机 2	压制机 2 电源		压制工序布袋除尘器	收尘风机	

8	压制成型工序压制机 3	压制机 3 电源					
9	压制成型工序压制机 4	压制机 4 电源					
10	磨抛工序磨抛机 1	磨抛机 1 电源	磨抛工序布袋除尘器	收尘风机			
11	磨抛工序磨抛机 2	磨抛机 2 电源					
12	磨抛工序磨抛机 3	磨抛机 3 电源					
13	磨抛工序磨抛机 4	磨抛机 4 电源					
14	磨抛工序磨抛机 5	磨抛机 5 电源					
15	生产监测点:						治理监测点:
16	监测点位总计:						

分表计电平台审核表

企业名称：XX 公司

审核项目	完成情况
排污许可证（副本）（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企业分表计电点位信息表（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分表计电监测点位 (说明：点位数量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初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不符合
产污设施与治污设施对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监测点位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被监测设备阈值是否提供/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监测设备阈值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监测设备的停/上电报警信息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端监测设备的停/上电报警信息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据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过分表计电平台审核，你公司联网数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为有效联网数据。2. 通过对你公司分表计电联网数据的平台审核，发现存在 XX 问题，不符合 XX 文件的 XX 技术要求，请于 2020 年 X 月 X 日前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平台审核具体问题说明

XX 公司平台审核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1. 监测点位命名不正确

平台系统截图+问题说明文字

2. 对应关系错误

平台系统截图+问题说明文字

3. 数据质量不合格

平台系统截图+问题说明文字

4. 其他问题

平台系统截图+问题说明文字

（所有问题表述详细清楚，指明具体时间、点位名称、对照的验收资料、数据值等）

沧州市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验收报告

依据《河北省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建设指导性意见》（冀环办字函〔2019〕237号）、《_____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_____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20xx年版）》等文件要求，经核实，_____公司共需要安装分表计电设备_____个点位，其中产污设施_____个点位、治污设施_____个点位（包括应急减排点位），总进线_____个点位。通过平台审核、现场审核、系统试运行等环节，该企业分表计电系统数据传输稳定正常，各种报警信息准确，监测点位齐全。

验收结论：

×××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2020年x月x日